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56号

申请人：唐小鹏，男，*****，住址：广西全州县。

委托代理人：刘文文，男，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开泰汇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兴围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黄思朗，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巫嘉龙，男；王伟杰，男；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未签订劳动合同等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12月1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文文，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巫嘉龙、王伟杰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日至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875.3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30日、10月4日至10月6日休息日加班工资2555.8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53118.95 元。

相关案情

当事人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二、岗位：机修工。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2023 年 10 月 17 日申、被申请人补签了劳动合同。

四、工资发放：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9 月的实发工资分别为：4910 元、6196 元、6019.9 元、6471 元、8594 元、6162 元、7134 元。

五、工作时间：约定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7 时，中午休息 1.5 小时，月休 4 天，需要打卡考勤。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10 月 2 日至 6 日申请人均有上班。

六、最后工作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最后工作时间均无异议，并有微信转账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故本委对此亦予以认可，申请人要求确认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当事人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

庭审查明，2023年10月17日，申、被申请人补签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补签劳动合同时合同手写部分的内容（包括合同期限、申请人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是空白的，但并无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在补签该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故本委认为，该补签的劳动合同是双方在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向，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因该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间载明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已涵盖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期间，可视为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期限已经涵盖上述未签订合同期间，属于申请人的追认，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6日至10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依法无据，本委予以驳回。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

申、被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应当支付2023年9月和10月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费存在争议。本委认为，申请人不确认其工资由底薪2300元+提成构成，但认可其工资数额与其订单完成情况有关，订单完成越多，劳动报酬越多，故本委确认申请人的劳动报酬具有多劳多得的行业特性。虽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至30日、10月2日至6日存在加班的事实，但其加班期间

被申请人已按订单完成情况结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故其上述时间加班已获得了相应的对价补偿。最后，申、被申请人均确认约定申请人月休4天，表明申请人明确知悉被申请人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作时间的固定工时制度，且经折算，申请人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2023年9月和10月的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费已包含至被申请人已发放的工资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和10月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费，依法无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其余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仲裁员：肖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杨健鸿

送达日期：2024年 月 日